主编/郭晓蓉 责编/张宸 校对/卢阳 美编/马佳雯
电话：(010)84078838—8080 本版邮箱：kaogufaxian@vip.sina.com
2023年11月24日

楚纪南故城考古发现战国早期城垣遗迹

G6底部出土遗物

2018至2021年度，为配合“考古中国·长江中游文明进程研究之夏商周课题”和“楚纪南故城大遗址保护工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对楚纪南故城东垣南门及其北城垣（含护城河）展开考古工作。通过本次发掘，揭示出规模宏大的城门一座，基本搞清了现有城垣堆积状况及其建筑年代，并发现了战国早期城垣遗迹的存在，为城址形制变迁和始建年代确认提供了新线索。同时，对该区域的城防体系有了新的认识。

考古发现

东垣南门遗址发掘

纪南城东垣南门，位于纪南城东垣南段，按照纪南城的整体坐标系统，位于J区南部、E区北部，向西联通城内、向东通向海子湖。东垣南门现存缺口处宽度约58米，两侧城墙基脚宽度约35米。

整个城门复原宽度约为52.5米，有三个门道。中门道基部宽约16.5米，与南门道的隔墙门垛基部宽约6.2米，与北门道的隔墙基部宽度约6.8米。北门道基部宽约4.7米，北门垛基部宽度为6.8米。南门道及南门垛被现有水泥路占压，复原宽度当与北门道及北门垛相当。几个门垛现存长度接近，约15米，西部基本到头，东部被破坏。门道与门垛基本与城垣垂直。门垛内发现柱洞、板槽之类的建筑痕迹。暂未发现门楼、门房遗迹。

东城垣及护城河解剖发掘

结合东垣南门的发掘，对其北部城垣及护城河进行长探沟解剖发掘，获取较为完整的城门、城墙及护城河相关资料。

城垣结构逐渐清晰 确认该段城垣的底宽约为48米（内坡脚至外坡脚），主墙体呈台阶状逐级夯筑而成。现发现两级台阶墙体，主墙体一级顶面距地表深约50厘米，宽约8.6米，高1.6~2米，基本呈直立90°。二级顶面距一级顶面约1.6米，宽3.5~3.7米，高1~1.4米，也呈直立90°。二者均由黄褐花土夯筑而成，夯层厚10~20厘米，夯层表面可见密集圆形夯窝，直径5~6厘米，深2~3厘米，推测为木棍集束夯筑而成。二期城垣底部在经过平整的文化层上挖基槽，夯筑墙基，厚度50~70厘米。文化层为灰黄黏土，未经夯筑，外侧表面平坦，并铺垫一层白灰土，包含大量碎陶、瓦片，厚约50厘米。内侧呈坡状，厚约80厘米。台阶墙体与外护坡相交处有倒扣一列板瓦，起到分界或筑城过程中的散水作用。内护坡长18米，外护坡长16米，未发现夯筑迹象，应堆筑形成。

现存城垣年代得以明确 现存城垣及外护坡下发现灰坑（H2），内护坡下发现与前者同时期灰坑、水井等遗迹。

H2开口于外护坡⑤层下，打破⑩、⑪层和生土，坑内出土大量陶、瓦片，判断其时代约为战国中期。通过该坑出土炭化稻米测年，年代范围在公元前356~276年这个区间。

楚纪南故城东垣南门正射影像

护城河新认识 确认该段城垣外侧未见护城河，在原定护城河区域发现大量与城址同时期的灰坑、水井及文化层堆积。据此线索，推测纪南城东垣靠近庙湖，可以借助天然屏障，城内龙桥河直接汇入大湖，东门区域形成较大规模的陆路通道或居住区。

一期城墙新发现 在对现有城垣发掘至底时发现其下往西错位约2米处有一道宽约12米的黄土堆积，较为纯净。遂继续进行解剖发掘，确认其为更早的城垣堆积。根据叠压关系将现有城垣定为二期城墙，新发现的早期城垣定为一期城墙。

一期城墙墙基西部界线明显，东部上半部被二期墙基②层打破，下半部打破H5，剖面略呈倒梯形。残宽约12米，残厚约1.2米。土色灰黄，质地致密，显然经过夯打，但由于仅存底部，故夯层、夯窝均不明显，仅在其中夹杂的灰黄土面上有少量夯窝发现。一期城墙因某种原因导致毁弃，并经过一段时间在其上间隔形成了文化层（第⑩层），东部可能因修筑二期城墙时平整地面被挖去一部分。

相关认识

东垣南门及该区域城防体系的新认识 经发掘可以判定楚纪南故城东垣南门形制规整、体量巨大，应是出城的主要通道，有着发达的水路交通。

通过对东城垣外鱼塘的清淤，发现该段城垣外侧没有护城河，但有水井、灰坑等居住遗迹。推测东垣靠近庙湖，城内龙会桥河及南垣外古河道直通庙湖，整个城址东南部借用了自然湖泊的防御功能。同时，东垣外靠近湖边可能设置码头，便于水路交通。东垣外发现的相关居住遗迹应当是守卫人员驻所。

二期城墙年代确认 经发掘，城垣下叠压灰坑的发现是楚纪南故城城垣始建年代的直接证据，结合陶片类型学分析和测年数据可以判定楚纪南故城现存城垣（即二期城墙）的年代应为战国早期晚段至战国中期。

一期城墙年代判断 通过对陶片的初步研究，并结合相关遗迹单位测年数据，就新发现的一期城墙的年代暂认识如下。

由于一期城墙内基本不出包含物，所以只能依靠地层和遗迹中与之产生关系的遗迹遗物来进行判断。目前所见，与一期城墙关系最为密切的遗迹和单位则主要有G6、H5以及文化层第⑩层。

G6开口于⑩层下，打破⑪层和生土，其上叠压的⑦~⑨层为修筑二期城垣时的垫土堆积。G6西距城II墙体6米，口宽约10米，底宽约8.5米，深约2米。应是取土修筑一期城墙而形成的，可能是一期城墙的外围壕沟或者护城河，其与一期城墙的年代是相同的。

沟内堆积均为东周时期的文化遗存。在接近沟底处出有完整的陶长颈罐1件，应是G6内最早的堆积或者包含物，它的年代应略晚于G6，但大体可以代表G6的年代。长颈罐的形制作大敞口，宽沿方唇，长直颈，小弧鼓腹，腹最大径位于罐的下部，凹圜底。与荆州本地的其他同类器物相比较，此长颈罐略同于雨台山出土的Ⅰ式长颈罐（雨M522:1），雨M522:1属于雨台山第二期，年代为春秋晚期。不过，形制虽说略同，但二者之间还是有些区别的，主要是雨M522:1的腹壁略呈折转，而G6之器则为弧转，所以，G6之器要稍晚一些，但也晚不出战国早期，其年代似应为战国早期早段。G6之长颈罐又与江陵九店B型Ⅰ式长颈罐（九店M725:1）形制相同，也与九店M725:3A型Ⅲ式长颈罐略同。九店M725的年代被定为战国中期早段。但是，九店M725同出A、B两型长颈罐，其中的A型Ⅲ式长颈罐与上述雨台山M522:1相类似，所以，九店M725的年代则应定在战国早期为宜，至迟也应在战国早期晚段。由此看来，G6之长颈罐的年代又或可晚至战国早期晚段，但也不会晚出战国早期的范围。综合而言，G6之长颈罐的年代当属战国早期。考虑到此长颈罐只不过是G6内较早的堆积物，属G6形成后的外来物品，故其年代理应晚于G6，而G6的实际年代则要早于这只长颈罐。因此，G6的年代定在春秋晚期晚段至战国早期早段应无问题。此外，通过G6底部出土炭化栎属果壳测年，年代范围在公元前380~344年这个区间。

依前所述，既然G6是因取土筑建一期城墙而形成的，那么二者的年代则应一致，所以，一期城墙的年代就应为春秋晚期晚段至战国早期早段。

H5开口于⑩层下，被二期墙基打破，对一、二期墙基的年代判断有直接证明。H5平面形态呈不规则圆形，坑较深，壁陡直。坑内堆积可分两层，堆积物丰富，既有大量的日用器物器片和瓦片，也有稻米、麦粒等农作物和其他植物遗存。从出土物来看，其年代大体与G6同时，推测为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通过浮选获得水稻、小麦颗粒测年结果为公元前349~303年。

从整体情况来看，H5应略晚于一期城墙，考虑到它和一期城墙又同时被第⑩层所叠压，故推断二者的年代应大体相同。

关于第⑩层，也是东垣发掘中较早的文化层，它既位于第⑨层下，但也同时位于二期城墙之下和一期城墙之上，且有一小部分夹在一期和二期城墙之间，是划分一期和二期两期城墙的关键证据。显而易见，这个第⑩层的年代也是格外重要的了。第⑩层厚10~20厘米，土色灰黑，土质较致密，分布范围较广，自西至东横穿整个城墙，只是中间因筑建二期城墙的基础而被挖去大部分。该文化层包含物不是太多，可辨器形主要有盂、罐、豆、盆等器。经过仔细分析，这些器片的年代多为战国早期，也有少数属于春秋晚期。

综上所述，楚纪南故城东垣一期城墙的年代应为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

一期城墙发现的意义 楚纪南故城东垣一期（早期）城墙的发现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它代表的不仅仅是东垣的年代，而是代表着整个纪南城的始建年代。以前发掘的纪南城西垣北门、南垣水门以及烽火台遗址，揭示了其始建年代应为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却均未发现有两期城墙存在。但是，纪南城内的松30号台基却存在着两期宫殿建筑即F2（早期）和F1（晚期）。早期F2的年代基本上可定为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早段被毁，晚期F1则始建于战国早期晚段并一直使用至战国中期晚段亦即公元前278年之前。如此，东垣的两期城墙则可对应松30号台基的两期宫殿建筑。此外，2011年至2015年对纪南城宫城区的勘探同样在其东部六个夯土台基上发现了两期夯土堆积，亦可与此次发现的两期城墙对应。

新的发现指引了楚纪南故城这座体量巨大的都城遗址的下一步工作方向，以两期建城为线索，进一步厘清城内布局和功能分区，并尽可能多地提供城址年代依据，继而大力充实城址形制变迁和周边聚落形态研究，为东周都城和楚文化研究注入新动力。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执笔：闻磊）

浙江宁波余姚发现汉六朝时期聚落遗址

J7解剖照

J7出土的青铜联枝灯

发掘区全景

J5内出土的兽面纹瓦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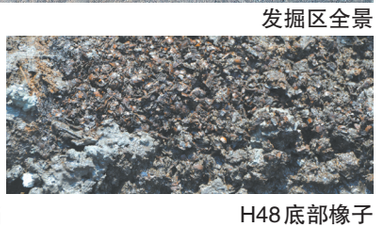
H48底部椽子

2023年4月至7月，为配合余姚市第一实验小学扩容改造工程项目，在报批国家文物局同意后，宁波市文化遗产管理研究院联合余姚市文物保护管理所、南京大学考古文物系，对工程所在区域进行了考古发掘，发掘面积800平方米。新发现的遗址位于余姚城区梨洲街道的余姚市第一实验小学操场内。据余姚县志记载，今实验小学校址即宋至明清时期余姚县学宫所在地。遗址的时代以汉代为主，还保留部分六朝时期的地层堆积，六朝以后的地层被1米左右的原实验小学操场垫土层破坏。操场垫土层里包含大量汉至明清时期的陶瓷片及建筑材料，部分宋至明清时期的板瓦、瓦当、滴水、砖雕以及石质柱础，可能与原学宫建筑有关。此次发掘共清理灰坑65个（其中铜钱窖藏坑1个）、灰沟6条、水井8口、柱洞群2处、墙基1处。

汉代遗迹与遗物

汉代遗迹发现有灰坑、灰沟和建筑遗迹。

灰坑中较浅且形状不规则的可能为自然坑，另有不少平面呈方形或长方形、深1~1.3米的灰坑，这些规整的方形灰坑可能为取水或排水坑。H48平面呈长方形，近直壁，平底。平面长3.5、宽2.15米，底部长3、宽2.1、深1.5米。H48除出土少量陶片外，难能可贵地保存了大量植物遗存，如竹编、葫芦、桃核、橡子，尤其是出土大量橡子，铺满整个坑底，厚近半米。汉代建筑遗迹有一处，由墙基（Q1）、与墙基平行的灰沟（G5）和三个柱洞构成。Q1平面呈南北向长条形，长5.02米，由南北两组砾石构成，砾石厚约0.3米，两组之间间距约1.75米，南部砾石的西侧发现有与之平行的3个柱洞。Q1东侧发现一条长15、宽0.5、深0.5~0.7米的灰沟，灰沟满填残碎的筒瓦、板瓦。受发掘场地所限，Q1的北界和G5的南、北界均未发掘。

六朝遗迹与遗物

六朝时期的发现以铜钱窖藏坑和水井群最为重要。

铜钱窖藏坑（H15） 平面呈椭圆形，斜壁平底。平面长1.85、宽1.3米，底部长1.45、宽1.3、深0.4米。除出土少量陶瓷片外，另发现铜钱一组，呈串状叠放，有缗。从残留痕迹看，应是由漆木质的容器盛放。铜钱共796枚，重2.09千克，钱文主要为五铢，有西汉五铢、东汉五铢，另有少量剪轮、磨郭五铢。此外还有极少量的半两、货泉、布泉和大泉五十。

此次发掘六朝时期水井6口，简要介绍如下：

土坑井（J5） 井口与井底平面呈圆形，井壁斜直，平底。井口径1.54~1.64、底径1.46~1.54、深1.75米。遗物丰富，出土有兽面纹瓦当、板瓦、筒瓦、花纹砖等建筑材料；陶锺、盆、罍、罐、坛、碗等陶器；碗、盅、钵、盘口壶、洗、罐、砚台、坛等瓷器。

陶圈井（J8） 系先挖坑后砌井圈，土坑平面大体呈圆形，斜壁，平底，井坑平面长1.7、宽1.6、深3.2米，井底近圆形，直径0.84米。井壁用陶井圈叠砌而成。井口部井圈已不存，井内发现大量陶井圈碎片。现存陶井圈11节，高2.7米。每节陶圈外径84、壁厚4、高24厘米。每节陶圈壁的中间有2个对称的渗水孔，孔径4厘米。陶井圈大多破损严重，向内倾斜。井内出土有陶罐、青瓷碗。

砖井和陶圈组合井（J3） 系先挖坑后砌井圈，井坑直径约2.8米，井口直径0.78米，深2.76米。挖好井坑后，在底部垫近圆形木底板，底板由两块木板拼接而成，其中一块已腐朽不存。再在木底板上垒砌陶井圈三节，井圈高22、直径77、壁厚3厘米，满饰绳纹，中部间隔分布有2个直径为4厘米的渗水孔。井圈以上由14层青砖错缝叠砌至井口，每层均由八块砖横立砌，两砖之间又有一块长方砖侧立分隔。井砖规格为长26、宽13、厚2.8厘米。井内出土有陶罐、罍，青瓷碗、盅、罐等。

砖井 J1、J4、J7均为砖井，以J7为例，简要介绍如下。J7系先凿井坑，后用砖砌井壁。井坑圆形，直壁平底，直径1.1、深1.64米。井口直径0.81~0.85米。井底垫有木板，木板直径近1米，由两块半圆形平滑木板拼合而成。木板上开有八边形凹槽，每层用砖八块，错缝叠砌10层至井口。每层砖圈外，发现长10~15厘米的小木棍塞垫在砖和坑壁之间，间或发现小段竹编痕迹，应是固定每层井砖，使成为一个整体，不易坍塌。井砖纵剖面呈梯形，侧面有穿钱纹与复线菱形纹组合纹，长边33、短边31、宽15、厚5厘米。发掘时井口外有大石块堵住，井内填有砺石，明显人为堵住井口。井内出土有青铜连枝灯盏、青瓷盅、碗以及大量铁五铢。铁钱共1682枚，重6.92千克，均为四出“五铢”。

遗址位于余姚江南岸，与这一时期的余姚县城隔江相望。考古发掘揭露了水井、灰坑等生活遗迹，出土了类型丰富的陶瓷器遗物，表明了该地应为县城外一处聚落居址。水井的发掘与解剖向我们展示了其修筑过程中的技术细节，为研究这一时期余姚江流域的居民饮用水问题提供了翔实的案例。

钱币窖藏和水井中发现的大量钱币应是当地居民在突发灾难来临之前采取的应急措施。J7中出土的大量铁“五铢”，背纹四出，从形制判断应为南朝梁武帝普通四年（公元523年）铸行的铁钱。文献中记载，侯景之乱时“东境饥僅，会稽尤甚，死者十七八，平民男女，并皆自卖……”J7的埋藏情况或与之相关。

（宁波市文化遗产管理研究院 余姚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南京大学考古文物系 执笔：梁沙沙 李安军 许超）

浅谈一种特殊的葬制

姜蔺宸

冥婚是一种特殊的民间习俗，指为已故的人寻找配偶并进行婚礼仪式。这种习俗有着悠久的历史，至今在中国部分地区仍然存在。文博收藏和考古实例记载了不少真实发生过的冥婚葬，其形式和内容随着历史、地域、文化的变迁虽有所不同，但其背后所体现的人们对于生死、灵魂、家族的信仰和心理却有着共同的内核。这种亦婚亦丧的文化现象，既反映了人们对于阴间世界的想象和期待，也展现了人们对于亲情和情感的渴望和寄托。本文将简单地向读者介绍冥婚葬。

定义和发展历史 冥婚一词的定义，采用《中华传统文化辞典》中的说法，是“旧时婚俗的一种，即男女两家为死去的未婚子女联姻”。冥婚葬则是在冥婚的基础上同时进行两人合葬的仪式，相较于冥婚的说法，冥魂葬更加强调婚礼与丧礼的结合，二者缺一不可。最早的记录可以追溯到《周礼》中“禁迁葬者与嫁殇者”。汉代时，已有冥婚实例。汉之后，随着黄巾起义爆发，曾经辉煌一时的汉帝国岌岌可危，由此带来的是礼法制度、思想文化上的巨变。冥婚葬作为一种不被经典所承认的风俗，也迎来了转变。整个六朝隋唐时期的冥魂葬可以分为成型期、发展期、兴盛期以及衰落期。成型期为东汉末至三国时期，曹操为曹冲冥婚成了第一桩被载入正史的冥婚。发展期为西晋至六朝结束，此时儒学地位动摇，玄学思想被更广泛地接受，思想文化上更加自由，也给了冥婚发展的空间。有墓志记载的尉茂与永昌郡长公主冥婚就是代表之一。兴盛期为隋至唐中期，从北朝发展而来的关陇集团掌权后，冥婚这一习俗也达到了顶峰。隋唐二代有大量的冥婚葬实例，在墓志中，撰写墓志者往往认为冥婚一事为“礼也”“典也”“古之遗礼也”，冥婚也逐渐合“礼”化。衰落期为唐代中晚期，《全唐文》中曾记载了白居易对冥婚葬的批判，“既违国禁，是乱人伦。”唐代目前已知最晚的冥婚，是唐代宗为其弟李倓冥婚，唐代此后的139年，不再有冥婚的记载。元和三年有一墓志记载了李卅三娘与外兄杨泛合葬，他们生前似乎已有婚约，还未成婚便双双离世，但并未以冥婚的形式合葬，而是认为已经“生为秦晋”“何必卢充冥婚然”。五代时，唐明宗对冥婚大加斥责，认为“婚，吉礼也，用于死者可乎？”并命令刘岳删定。至此，后世仍有冥婚习俗，但无论从层次还是规上，都不复唐朝之盛。

墓志记载和考古发掘 开封博物馆藏《大唐故贾君墓志铭并序》载贾元叡与卫氏女冥婚，《大唐尚书都事故息颜子之铭》载颜襄子与文林郎刘毅故第二女冥婚；千唐志斋博物馆藏《唐故昌平县开国男天水赵君墓墓志》载赵承庆与刘氏冥婚，《大周故右翊卫清庙台斋郎天官常选王豫墓志铭》载王豫与梁吴郡王孙邢州司兵萧府君第四女冥婚，《大周故左卫翊卫沈君墓志铭》载沈浩祎与吴兴姚氏冥婚；秦咸阳宫遗址博物馆藏《唐故处士贾公墓志文》载贾季卿于开氏冥婚；北朝艺术研究院藏《齐故太常卿武陵尉王之墓志铭》和《齐故皇帝之女永昌郡长公主之墓志》载尉茂与永昌郡长公主冥婚。

而在考古发掘中，墓志，往往是证实冥婚葬存在最直接的载体。最典型的例子是1987~1989年对韦皇后家族墓的考古发掘。其中墓志的存在，不光验证了文献中韦洵冥婚的记载，同时发现韦洞、韦泚、韦城县主这三位与韦皇后有着密切关系的亲属同样进行了冥婚仪式。骆驼城98-6号墓中，虽无墓志出土，但是有木质载体的墓券存在，详细记载了耿少平与孙阿玿冥婚葬。

当考古发掘中没有发现墓志，仅凭墓葬现象想要推断出冥婚葬的情况是比较困难的。仅有懿德太子墓可以说是比较确凿的。《唐会要》和《旧唐书》均记载懿德太子李重润与国子监丞裴粹亡女冥婚。在墓中，懿德太子由于身份，有哀册而无墓志，而哀册多溢美之词，并未记载冥婚一事。真正与文献能相互佐证的是墓中的大型石椁中有男女骨架两具，与永泰公主墓中男女合葬的形式一致，故能推断冥婚存在的事实。

同样没有墓志而被推断为冥婚葬的考古实例还有近年来发掘的曹魏西朱村大墓。其中的一号墓，墓主使用七钿蔽髻、赤色绶带、九旒旌旗，推测应为王侯级别墓葬。结合墓葬内出土有“银鸠车一”的刻铭石牌，证明墓主人应为儿童。最后发现墓道填土未经过二次开挖，可以确定男女墓主是同时入葬。综上，被专家推断为曹淑与甄黄的冥婚合葬墓。

回看2003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之一的洗砚池晋墓，面对一号墓中埋葬三个未成年人的现象，多位专家给出了“皇家冥婚”的结论，认为其中有两具尸体分别对应东晋开国皇帝司马睿早夭的儿子琅琊王司马焕和他的冥婚对象。而之后复旦大学文少卿等先生对尸骨进行了DNA鉴定，结论是三位均为女孩，冥婚的结论直接被推翻。故在没有墓志的情况下，对于冥婚葬的判断，要慎之又慎。

地域分布 南宋词人康誉之在其《昨梦录》中提到冥婚一事，“北俗，男女未婚而死者，两家命媒而求之，谓之鬼媒人。”以传统的秦岭-淮河作为中国南北分界线，选取六朝隋唐这一段冥婚葬盛行时期的墓志以及墓葬发掘，其中冥婚者籍贯为北方有八成，而安葬地在北方的占比高达九成。遗留下来的关于冥婚葬资料，唐代占比较大。故籍贯方面，河南洛阳和陕西长安为唐代双都，籍贯为这两处及周边地区的人最多。集中于长安的基本为京兆韦氏，其余分布于山东、河北、陇西等地。安葬地方面，邙山是冥婚葬最为集中的地点，其余的分布于北方各地的家族墓葬地，京兆韦氏的冥婚葬，全部在韦曲原，即“韦曲之旧茔”；尉茂与永昌郡长公主冥婚，“改葬黄台，就父祖陵域所。”从数据上来说，冥婚葬十分符合“北俗”这一特征。

当然，南方也存在冥婚，大体可以分为三种。其一，冥婚者为北方人，也安葬在北方，但生前长期居于南方，死亡且葬于南方。其二，安葬在北方，冥婚者中有南方人。其三，安葬在南方，冥婚者双方都是南方人。其中沈浩祎的冥婚葬最具代表性。男方为吴兴沈氏，女方为吴兴姚氏，都是江左世族，安葬地也记载于墓志中，为“武康公神道之侧”。他们之间的冥婚是南方世族之间进行冥婚的明确证据。这可能是随着王朝的统一，各地交流更加频繁，江左世族想要向把握权力中心的关陇集团和山东士族靠拢，适应北方习俗是必不可少的。而冥婚作为北方习俗之一，被南方世族接受并使用，反映出冥婚作为“北俗”逐渐向南扩展的趋势。

出现和发展的原因 最开始，冥婚的出现更多是出于父母对于早逝子女的一种悲伤，是一种朴素的情感。曹冲早逝，曹操甚哀，为其冥婚，起初欲与邴原结亲，被拒绝后选择甄家。曹操若是持有政治目的进行冥婚，又怎会优先起于微末的邴原而非显赫的甄家？

随着传统儒学的动摇，冥婚的违“礼”性也逐渐削弱，所具有的政治社交属性被充分开发，贵族之间的冥婚得以迅速发展。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无疑是京兆韦氏。依据考古发现，景龙二年，韦洵、韦洞、韦泚、韦城县主，都进行了冥婚。这一次冥婚行动从规模上，级别上，都可以说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这一大规模的冥婚葬活动，应该是基于景龙政变，为了韦后的政治目的而服务。一方面通过对自己家属采取冥婚葬的特殊葬制彰显中宗对自己的恩宠依旧，起到震慑作用。另一方面，又能通过冥婚加强与其他政治势力的关系，达到稳定地位的作用。

因政治而兴，同样也会由政治而衰。睿宗，玄宗两代，都因之前与韦氏的纠纷而进行官方毁墓。其中实行冥婚葬的这些韦氏高级贵族墓更是难逃一劫。萧至忠更是挖开坟墓，将自己的已为韦洵冥婚对象的女儿的尸骨挖走。虽然在考古简报中没有具体说明韦洵墓的破坏情况。但在1959年发掘的韦洞墓时，考古发掘人员发现“第一天井上部地面，发现南北长7米、东西宽5米的破坏痕迹”，“因而推断是有目的的破坏，而非暗盗。”可以佐证所记载的破坏现象。